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怡靜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、7512
電子信箱：100163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資字第11101520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735100E_111015207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52076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111-112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」國民中小學
實施計畫再次延長收件日期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2237號函暨
本府教育局111年4月19日府教資字第1110101699號函續
辦。
- 二、為因應學校需求及考量疫情期間調查不易，將延長申請期
程至111年6月10日(星期五)17時前，請有意願之學校於期
限內填寫線上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qUR2rpXGbC1Tzyra8>)完成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一律採線上作業申請，可申請本土語、英語或
本土語及英語任一方案。檔名統一格式「111-112年雙語數
位學伴計畫_學校名稱(本土語、英語或本土及英語)」。
- 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雙語數位學伴營
運中心計畫專案助理李佳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)2218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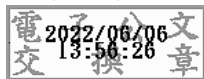


1020。

五、餘依前函辦理，另隨文檢附實施計畫及申請計畫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